

合同编号: TX SX 2018040

惠民人力资源

# 购买服务合同

诚信 专业 服务

三亚惠民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文昌市民政局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三亚惠民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内容，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乙方根据甲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方案（项目编号：HNTXGP2018-050）参加投标并按法律程序中标，中标服务标的为¥1426500元，即服务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岗位服务人员为32人。如岗位人员不足，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岗位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约定】

### 二、购买服务期限

购买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

### 三、购买费用、支付方式及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一）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1426500元）。

(二)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7日内甲方预付部分合同款(含招聘经费及岗位服务人员三个月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管理服务等费用)，即：¥371260元(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剩余款项：¥1055240元。自乙方按程序对岗位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指派到岗，之后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如在社保基数调整后，社保费用出现增加的则由甲方补足费用。

(三)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与合同履行不一致时，双方在下次支付费用当中予以相应调整。

(四)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三亚惠民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三亚农行迎宾支行

账 号：21756001040002879

#### 四、购买岗位服务及人数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岗位为12个，岗位服务人员为32人，(其中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社会救助核查员10名、光荣院护理员9名、光荣院业务辅助人员1名、光荣院保安员1名、老年人活动中心水电工1名、老年人活动中心保安员1名、老年人活动中心业务辅助人员3名、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业务辅助人员(组长)1名、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业务辅助人员1名、张云逸大将纪念馆管理处保洁员2名、张云逸大将纪念馆管理处保安员1名、张云逸大将纪念馆管理处解说员1名)。

## 五、乙方招聘岗位服务人员的条件

### (一) 人员条件

#### 1. 性别及年龄:

(1) 核查员, 性别不限, 年龄35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护理员, 性别不限, 年龄55周岁以下(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业务辅助人员, 性别不限, 年龄55周岁以下(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保洁员, 性别不限, 年龄55周岁以下(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 水电工, 男性, 年龄55周岁以下(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 保安员, 男性, 年龄55周岁以下(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7) 解说员, 女性, 年龄35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身体健康, 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自愿从事民政行政辅助类、护理服务类工作。

4.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责任心强、具有团队精神, 无相关处分和犯罪记录。

5、以下人员不得报考应聘：

(1) 有吸毒、盗窃、酗酒、寻衅滋事等不良记录或行为的人员。

(2) 受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或具有开除工作、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的人员。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二) 人员退出机制**

甲方接受的岗位服务人员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按照约定有权将该岗位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在退回前30日通知乙方并附相关佐证，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重新提供岗位服务人员给甲方：

1. 被依法刑事拘留、逮捕、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的、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 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3. 岗位服务人员被甲方确认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经调岗位或培训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4. 符合《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岗位服务人员退出条件。

**(三) 人员招聘程序及待遇**

1. 乙方采取考核招聘方式，通过组织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等方式录用人员；

2. 整个考核招聘过程由乙方组织决定，甲方监督。需要甲方配合的给予协助完成；

3. 人员被乙方聘用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享受劳动合同待遇,工资标准为:

(1)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社会救助核查员10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2)光荣院护理员9人应发工资为24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3)光荣院业务辅助人员1人应发工资为29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4)光荣院保安员1人应发工资为20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5)老年人活动中心水电工1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6)老年人活动中心保安员1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7)老年人活动中心业务辅助人员3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8)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业务辅助人员(组长)1人应发工资为4720元/人/月、奖励性绩效830元/月、高温补贴300元/月(每年4-10月份发放);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12%缴纳;

(9)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业务辅助人员1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10)张云逸大将纪念馆管理处保洁员2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11)张云逸大将纪念馆管理处保安员1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12)张云逸大将纪念馆管理处解说员1人应发工资为2300元/人/月，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标准的6%缴纳；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岗位服务人员每月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 岗位服务人员按其工作性质提供劳务，工作时间与甲方公务员工作时间相同。如有加班经领导批示同意后，则加班费另计。岗位服务人员因公安排外出执行任务、学习培训等，可根据甲方的财务制度报销工作支出。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尊重乙方岗位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岗位服务人员依法参加甲方的工会组织。

(二)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劳动法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岗位服务人员的岗位工作和休息、休假或者补休。甲方负责岗位服务人员的岗位工作设备设施、劳动工具、服装等劳动条件配备。

(三) 甲方为乙方岗位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含服装），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同时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

(四)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款项。

(五) 岗位服务人员出现工伤(含致残、死亡),甲方应及时送治并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工伤的问题按《工伤保险条例》、工伤程序、法律规定处理。

(六) 女性岗位服务人员如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依法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合同期满,适当延长至哺乳期满。

(七) 由于岗位服务人员辞职或单方面离职造成岗位空缺的,甲乙双方可提供补岗人选达成一致后补岗。人员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八)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责任: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侵害岗位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致使岗位服务人员解除其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 甲方有权对岗位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评估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考核、评估意见作出相应处理,需要变更岗位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意见后的30日内另行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做好岗位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等管理工作。

(二)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教育岗位服务人员遵守国家和海南省各项法律、法规,服从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规定。



(三) 乙方在甲方按时给付服务外包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为岗位服务人员办理发放工资、缴交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

(四) 乙方负责岗位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的档案建立和管理。并向甲方提供岗位服务人员的简历及体检报告。

(五) 乙方对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报甲方作为岗位服务人员的考评依据。甲方对年度考核工作全力配合完成。

(六) 乙方按月将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明细表报由甲方存档核对, 并在合同到期后, 由双方财务核账, 多余费用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缺额部分由甲方补足。

#### **八、乙方与岗位服务人员的权利义务**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招聘, 完成岗位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 并负责与岗位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形成劳动关系;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与岗位服务人员形成的发放工资、缴交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工伤处理、员工管理等权利义务。

#### **九、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

费、交通费等。

**十、甲乙双方确认文件通信送达地址传真电话和公共官网：**

(一) 甲方确认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14号；  
传真电话：63227843；电子邮箱：wcmz2729@163.com.

(二) 乙方确认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416-3号  
蓝立方611室；传真电话：88693331；官网：三亚惠民人力资源  
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网址：<http://huiminhr.cn/>；电子邮箱  
1079152378@qq.com

(三)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留下详细、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寄送至对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在寄出七日后即可视为书面通知送达收件人，不需收件人确认。该地址如有变动，地址变动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若不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备案及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8月6日



薛向文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18年8月6日



张

代理机构：河南天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生

日期：8月10日

